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化粪池清掏及二次供水水箱清洗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JZYFZC-2020002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武汉圣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乙方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洗及疏通服务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学校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服务。

2. 学校化粪池及污水系统清掏疏通服务。

二、验收标准

1. 保证 20 个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的清掏、疏通、无堵塞。

（1）当日验收，窨井无杂物、进排水通畅，化粪池无干结，不含过多的塑料类无法降解物质。

（2）隔日验收的，化粪池内漂浮物不得超过 20 公分，且漂浮物应以粪便为主，不能含过多的塑料类无法降解物质。

2. 保证 30 个二次供水水箱，定期清洗、消毒，并出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财政关网前，乙方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由本项目所引起的人工费、交通费、配件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辅材及工器具、劳保用品及安全用品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且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

2. 甲方对乙方的清洗疏通服务质量和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

行职责，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及时发现园区堵塞溢水情况，并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乙方安排及时排堵。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二次供水水箱清洗项目

学校内饮用水二次供水水箱共 30 个。

1. 清洗、消毒要求：

（1）以市政府 53 号令、卫生部 46 号令以及建设部 156 号文件为标准，对学校饮用水设施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2）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清洗时间按时对全部蓄水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工作。

（3）须规范施工，正确消毒，确保清洗后的水源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4）工作人员须穿干净衣服，所使用的长靴. 手套和雨衣等应以有效氯为 50～100ppm 的消毒液消毒。

（5）在清洗、消毒完工后，乙方须分别在蓄水池中取水样，送卫生防预部门或有卫生部门授权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化验，若水质不合格，应在一周内免费再清洗直到合格为止。验收合格标准以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为依据。

2. 其他：

（1）清洗次数：一年清洗两次，寒暑假各清洗一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清洁时，学校免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及其它施工方便，并需安排一名工程人员配合工作，负责协调做好进场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泵房排污泵排水正常，水箱水位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

（3）乙方须确保规范、安全施工，若有人员伤害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污水系统清掏疏通项目

学校污水管网化粪池约 20 个，污水系统清掏疏通服务包括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等的清掏、疏通服务（不含墙体以内支管）。

1. 服务要求：

（1）乙方须定期清掏所有服务范围内的管道、粪池等，保障污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定期巡查、排除堵塞隐患。

（2）乙方须在中标后接到学校疏通通知30日以内完成首次全面巡查预防工作，排除堵塞隐患，并做到工完清场。

（3）在服务期内，若因污水系统管道堵塞影响排水，接到学校通知4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

（4）必须做到工完清场，尽量减少对周边人员生活和学习的影响，按时清运清掏残渣。

（5）须确保安全施工，离场前须及时封盖。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清掏残渣在不影响环境和美观的前提下，如需就地掩埋、消化或无害化处理，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实施。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处置，按违约处理。

（7）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水电及其他施工方便，为施工车辆进出校区提供免费绿色通道。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蓄水池水质不合格或污水排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从第4日起，由乙方每日按该合同年度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如因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修改、终止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执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按时履行，且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失的，不在此合同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他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2000042000450XG
地址：雄楚大街 455 号
电话：027-87467922
开户行：工行科技支行
账号：3202006909000056478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0 年 1 月 8 日

乙方：武汉圣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96327307K
地址：关山大道保利花园 3 期 D-1502 号
电话：027-87420337
开户行：浦发东湖高新支行 218659
账号：70120154800000110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0 年 1 月 6 日